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现场出席董事7名（董事邓江波先生因事委托董事任永红先生代为表决，董事肖群先生因事委托董事赵凯先生代为表决）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《2016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